东方市出租车运营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更正函

**各投标人：**

我单位组织招标的东方市出租车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DWL-2018-0915），招标公告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定于2018年10月12日开标，我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出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原招标文件“详细评分表”中：**

|  |  |  |
| --- | --- | --- |
| 企业运营保障设施 | 20分 | 1、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市县设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如停车场、维修厂。  （1）自有停车场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8分，租用的得6分；自有停车场面积500平方米（含）到1000平方米（不含）的得5分，租用的得3分；自有停车场面积200平方米（含）到500平方米（不含）的得2分，租用的得1分；停车场面积200平方米（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自有场地需提供土地使用证，租用场地需提供8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出租人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核验。本项满分8分。  （2）设有车辆维修厂的得7分；  证明材料：提供车辆维修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核验。  2、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市县设置车辆安全检测线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 企业信誉 | 12分 | 1. 投标人2017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先进单位的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核验。   1. 投标人2017年至今获得省级及以上道路运输行政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工作先进企业的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核验。 |

**现更正为**

|  |  |  |
| --- | --- | --- |
| 运输保障设施 | 22分 | 1、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市设有固定的经营场地，如停车场、维修厂。  （1）停车场（满分9分）  a.自有现有停车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9分；2000平方米＞自有现有停车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6分；1000平方米＞自有现有停车场地面积≥500平方米的，得4分。  b.租赁停车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6分；2000平方米＞租赁停车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4分；1000平方米＞租赁停车场地面积≥500平方米的，得2分。  说明：企业租赁现有停车场地租赁期包含自2018年10月1日起算达8年（含）以上。  C.承诺中标后6个月内租赁或购买土地建立停车场的：  承诺建立停车场地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4分；2000平方米＞承诺建立停车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分；1000平方米＞承诺建立停车场地面积≥500平方米的，得1分。  证明材料：自有场地需提供土地使用证，租用场地需提供8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和出租人的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核验。承诺中标后建立停车场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2）车辆维修厂（满分7分）  已设有车辆维修厂的得7分；承诺中标后6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市建立车辆维修厂的得4分。  证明材料：已有的维修厂提供维修厂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核验。承诺中标后建立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2、承诺中标后6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市建立车辆安全检测线的得6分。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
| 企业信誉 | 10分 | 1. 1、2017年至今投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表彰的得5分； 2. 2017年至今投标人的道路运输工作获得省级及以上道路运输行政部门表彰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中标后提供原件核验。 |

其他内容不变，招标文件与以上内容有矛盾之处，亦做相应修改，请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购人：东方市交通运输局 |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东方市东港路11号 | 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78号美丽沙花园2-1302 |
| 联系人：王工 | 联系人：刘工 |
| 电话：0898-25519446 | 电话：18976996531 |